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

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		申請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	
年級： 班級： 座號：		學生簽名： 身分證號：	
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			
❖申請人(家長)切結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身分	檢附證明文件		備註
☐ 1. 低收入戶	☐ 115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低收入戶證明)		請附上區公所核發的證明文件。
☐ 2. 中低收入	☐ 115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		
☐ 3. 弱勢兒少	☐ 115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(或相關社福證明)		
☐ 4. 身心障礙學生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↓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☐ 若為單親請勾選	☐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】 ☐ 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特教資格證明書(以上二擇一)		*重新鑑定日期在115年9月1日前視為無效，並於重新鑑定後立即至教務處核驗證明
	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(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)		
☐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↓ 父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母親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☐ 若為單親請勾選	☐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 ☐ 極重 ☐ 重 ☐ 中 ☐ 輕度 【有效日期日期： 年 月 日】 ※證明/手冊持有人： ☐ 父 ☐ 母		*請詳填家長之姓名與身分證號。
	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(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)		
☐ 6. 原住民族籍學生	【族別： 】 ☐ 平地 ☐ 山地 ☐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		請附上所列之證明文件。
☐ 7. 軍公教遺族	☐ 戶口名簿 ☐ 遺族證明書 ☐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		
☐ 8. 同校手足	請圈選：兄、弟、姊、妹。 就讀本校 _____ 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		
說明	1. 申請身分可重複勾選，註冊組依所具資格，擇最優提出申請。倘有變更或新增申請身分者，請攜帶證明文件並備妥影本一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正本於查驗後歸還，其餘免附。 2. 本學期註冊減免申請書(證明文件)請於 8/19(三) 16:00 前(新生訓練第一天)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。 4. 早午餐補助請洽學務處另行申請。		

【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】

各身份類別減免費用一覽表：*若有重覆身份，以最優條件辦理

身分類別	學費 6240元	雜費 1740元	班級費 50元	學生平安保險 266元	電腦費 (一節 400 兩節 550)	家長會費 100元	教科書費 (依每學期實際購書計算)	冷氣維護費 200元	實習實驗費 (高一80元，高二高三 依自然學分數計算)
低收入戶	0%	0%	100%	0%	0%	0%	0%	100%	0%
中低收入戶	0%	40%	100%	100%	100%	0%	100%	100%	40%
身心重度 /極重度	0%	0%	100%	0%	100%	100%	100%	100%	0%
身心中度	0%	3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30%
身心輕度	0%	6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60%
軍公教遺族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原住民	100%	100%	100%	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	0%	4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40%
弱勢兒少	0%	100%	100%	100%	100%	0%	100%	100%	100%
同校手足	0%	100%	100%	100%	100%	0%	100%	100%	100%
免學費 申請通過	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一般學生	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
說明：

1. 「中低收入戶、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/子女」，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2. 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政府補助學費(6,240 元)，符合資格者可免繳學費 6,240 元。
3. 原住民每學期有助學金和住宿伙食費補助另案申請，故無學費及雜費之減免。
4. 軍公教遺族之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，故無學費及雜費之減免。
5. 身障生 / 子女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，其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。
6. 表格範例說明：假設某甲的身分是「中低收入戶的高一學生」，則其雜費應繳金額為 1740 元*40%=696 元；實習實驗費應繳金額為 80 元*40%=32 元，依此類推之。